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84號

原 告 晨澤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費嘉騏

原 告 張耿榮

謝杏芬

洪素珠

張聰明

張承毅（原名謝承毅）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忠（原名謝志忠）

柯琮華

被 告 林瑞育

謝雅雯

陳姿延

上列被告等因背信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
法官 黃 小 琴

法官 郭 瑞 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